

##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2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上午08:00在包头稀土高新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结合召开。

3、会议出席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现场出席3名，通讯出席4名)。董事长王爱国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刘燕女士、独立董事高德步先生、独立董事额尔敦陶克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兼总经理刘芳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富荣先生、独立董事任斌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

4、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兴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于建华先生、监事杜学文先生、副总经理贾利明先生、副总经理王刚先生、财务总监郝海青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单华夷女士列席了现场会议。

5、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爱国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有关议案并进行了表决。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董事会认为：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043)。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